

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

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。

一、蒐集單位名稱：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

二、蒐集目的：

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、本校辦理之活動各項準備與聯繫事宜，內部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使用。

三、法定之特定目的為：

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、150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、159 學術研究、
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。

四、蒐集個人資料類別：

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屬於法務部定義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類別，均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內容辦理，本同意書蒐集以下類別：

C001/辨識個人者、C038/職業。

五、使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(一)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組織或業務之存續期間，利用地區不限。

(二)利用方式及對象：

1. 利用於本校於蒐集之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。

2. 利用於政府機關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定職掌請求提供時。

六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

(一)您得依法請求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規範之個人權利。

(二)請求進行之方式，應由當事人以正式書面來函，詳細寫明所欲行使之權利種類、內容以及當事人連絡資訊，未具備上述要件者，為尚未完成請求之程序，本校得通知當事人補件，並於完成補件後，始完成請求程序，並開始起算辦理期間，以避免因資料不備而不慎或不當損害當事人權利。

(三)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如有欄位標示為選擇性填寫，當您選擇不提供該個人資料時將不造成任何之權利影響。

七、本校保有修訂本同意書之權利，本校於修正本同意書內容後將且透過您所提供之的聯絡方式通知您，如您未提出異議，表示您已同意本校所更改之內容。

本人已詳閱以上告知內容，並同意以上之告知內容

簽署人： (簽名)

日 期： 年 月 日